西峡县人民法院

宛西法〔2022〕81号

关于印发《西峡县人民法院民商事纠纷案件效率优化提升方案》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西峡县人民法院民商事纠纷案件效率优化提升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按照时间节点，抓好任务落实。在贯彻落实遇到的问题，请与审判管理办公室联系。

西峡县人民法院

2022年9月23日

西峡县人民法院民商事纠纷案件效率优化提升方案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县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围绕县委部署工作布局，根据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大会会议精 神，按照《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和 《南阳市 2022 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方案》，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南阳市第七次党代会确定的“实施全国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行动”，以更好满足市场主体需求、全面提高司法满意度为导向，对标国内最好水平，坚持高位统筹、上下协同、内外协作、全员参与，着力深化司法改革，着力创新体制机制，着力强化工作保障，着力提升诉讼服务水平，提高民商事纠纷审判执行效率。

二、主要措施及责任分工

（一）民商事案件立案工作

1 .提升立案便利度和效率 。健全完善立案容缺受理机制，取消网上立案后线下重复提交纸质材料规定，提高立案便利度。保留且畅通线下立案通道，严禁为了网上立案而停止线下立案。网上立案率达到 100%，3 日内审核率通过率达到 85%；民商事纠纷平均立案用时控制在 0.5 天以内，确保随来随立。

责任单位： 立案庭

2．推进多元解纷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矛盾纠纷多 元预防化解条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一站式 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实施意见》，制定工作方案，主动向党委政府报告法院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情况，推动“万人起诉率”纳入平安建设考核；建立对接基层组织和调解平台的“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机制；积极推进与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工商联等“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工作，实现委托调解案件数与其行政管理或行业规范内发生的案件数之比不低于40%，委托调解成功率不低于50%。完善金融、保险、道交等领域诉调对接工作机制，探索婚恋家庭、物业纠纷、房屋买卖纠纷等案件的诉调对接工作。严格规范诉前调解工作，当事人同意诉前调解的，应于30天内调解完毕，调解不成功的，自动转入民事一审程序。诉前调解案件分流率达到65% ，诉前调解案件成功率达到55%； 诉前调解不成线上转立案比率达到90%。规范司法确认工作流程，健全司法确认申请强制执行工作机制，提高申请司法确认数量。

责任单位：立案庭

3.深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在诉讼服务大厅建立涉企诉讼服务专门窗口，统一受理涉企民事、刑事、行政和执行案件，提供涉营商环境事项投诉举报、法律援助、释法答疑、案件信访等服务；设置诉讼保全窗口，告知当事人保全风险的同时，引导其购买财产保全保险服务，降低财产保全成本。

责任单位：立案庭

（二）民商事案件审判工作

1.深化繁简分流，压缩审理期限。制定繁简案件标准和分流规则，完善信息化自动识别分案系统；出台繁简案件送达、庭前准备、庭审、裁判文书制作等各环节工作规范，明确小额程序案件举证期限上不超过7日，审理期限控制在25天。民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和小额程序适用率分别达到92%和26%。建立健全超审限通报、临近审限预警机制，提高审限变更申请批准的领导层级，所有审批手续一律录入电子卷宗，审限变更信息应向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公开，严防随意延审扣审现象发生，民商事案件纠纷法定期限内结案率提升至98%以上。全面推进速裁庭审机制，建立商事纠纷速裁庭专门合议庭，集中审理合同类简单案件；按照有限集中的思路，推动合同纠纷专业化审判，建立办案效率奖扣分机制，提高法官办案积极性，简单合同纠纷一审平均用时控制在20天以内。

责任单位：民一庭、民二庭 、各乡镇法庭 、审管办

2.提高案件质量 ，缩短移转周期 。合同纠纷一审上诉率控制在8%以内。与中院沟通建立线上线下案件同步移转制度，严格规范上诉、发回重审等卷宗移送的期限和流程，进一步缩短卷宗移转环节耗时。合同纠纷上诉移转平均用时控制在20天以内。

责任单位：立案庭

（三）民商事案件执行工作

1.加大执行力度，提升执行效率。完善网络查控和线上司法拍卖工作机制，网络查控发起率达到100%，网拍成交率达到

90%，首次执行案件平均用时控制在50天以内。

责任单位：执行局

2.深化执行联动工作。推动与公安、不动产、公积金等14家部门建立覆盖全县范围的“点对点”查控系统，探索与税务部门定向询价机制；健全完善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定期推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督促信用办落实联合信用惩戒措施。

责任单位：执行局

3.完善合同纠纷执行工作专门办理机制，深化“三个一律”工作规范，扩大询价、评估、拍卖机构选择范围，持续压缩执行用时。合同纠纷首执平均用时控制45天以内。

责任单位：执行局

4.完善"执行转破产"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及省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操作规程》，推动符合条件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深化执破联合合议庭作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分析研判执转破工作进展，将执行法官纳入破产审判团队，负责财产保全措施解除、破产财产查控等涉执事务；确保每季度办结各类执转破案件2件以上，全年执转破案件化解执行案件数量在50件以上。

责任单位：执行局、民二庭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要坚持目标导向，严格落实“一把

手”负责制和“13710”工作制度，提高工作标准，细化工作举措，明确具体责任，严把工作时限，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高效完成。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要坚持领导带动、部门联动，领导干部要躬身入局、身体力行，审管办、民二庭、执行局等指标牵头部门要敢于牵头、善于牵头，相关配合部门要主动配合、善于配合，形成齐心协力、共同努力提升优化效率的强大合力。

（三）强化考核督导。要坚持考核推动，强化结果导向，细化考评分值，完善工作奖惩措施，实行周通报、月排队、季考评，督促各部门把工作抓在平时，干在平时，激励广大干警扑下身子、迈开步子、干出样子。聚焦指标落后或提升缓慢的部门，通过约谈分管领导、召开专题党组会议等形式层层传导压力，督促整改提升。

（四）强化沟通交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相关指标持续优化。紧盯全国先进地区经验做法，认真学习借鉴，以一流的工作方法达成一流的工作目标。

西峡县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印发